



关于调整我市六十年代精减下放 退职职工生活救济标准的通知

池民社救〔2025〕1号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九华山社保局、财政处：

根据安徽省财政厅、民政厅财社〔2010〕66号《关于调整我省六十年代精减下放退职职工有关救济政策的通知》精神，现调整我市六十年代精减下放退职职工（含精减下放职业制武装民警）生活救济标准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六十年代精减下放退职职工生活救济标准，参照池州市上年度城镇低保实际补差平均水平执行。池州市2024年城镇低保实际补差平均水平为每人每月603元，2025年我市六十年代精减下放退职职工（含精减下放职业制武装民警）生活救济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603元（原生活救济标准每人每月585元，提高18元）。

二、新标准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，所需经费按原资金渠道执行。

三、池州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《关于调整我市六十年代精减下放退职职工救济标准的通知》（池民社救〔2024〕1号）停止执行。



池州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池州市民政局

池州市财政局

2025年1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